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4 期

目 录

1.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安市叶集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1
2.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安市叶集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7
3.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安徽六安叶集经济开发区赋权清单的通知15
4.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叶集区市政消火栓建设和维护保养管理规定》的通知22
5.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8
6.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清单和年度目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34
7.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清单的通知40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文件

叶政〔2020〕25号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六安市叶集区被征地农民基本 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六安市叶集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8日



六安市叶集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 实 施 办 法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皖政〔2005〕63号）和《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本级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和社保资金筹集标准的通知》（六政秘〔2020〕133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2020年10月1日起，凡本区范围内，经依法批准征地后，失去全部承包土地或者征地后每户人均耕地面积少于0.3亩，被征地时年满16周岁且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及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业人口，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纳入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范围。

第三条 被征地时已出生且未满16周岁的被征地农民，应先登记备案，到龄后未参加城镇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可再申请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第四条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坚持先保后征、社会保障费用不落实不得批准征地的原则。

第五条 被征地农民转为非农业人口且生活困难，符合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依照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规定纳入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第六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管全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

自然资源、财政、公安、民政、农业、审计等部门，以及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社区）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

第七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由政府统筹资金和个人账户资金两部分组成。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来源：

（一）政府统筹资金按照征地面积 21600 元/亩的标准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中筹集；

（二）个人账户资金由被征地农民自愿缴费资金及其利息组成。个人缴费标准分为三个档次：一档为 3600 元；二档为 6600 元；三档为 10800 元。

第八条 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从男满 60 周岁、女满 55 周岁的次月起，按月领取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被征地农民征地时已达到或超过规定年龄（男满 60 周岁、女满 55 周岁）的，从实际参保时间起，按月领取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

第九条 被征地农民领取的养老保障金由基础养老保障金和补充养老保障金两部分组成。基础养老保障金从统筹资金中支付，补充养老保障金从个人账户资金中支付。个人账户资金支付完毕后，从统筹资金中支付。具体发放标准为：

（一）个人缴费 3600 元的，每人每月发给 310 元，其中基

基础养老金 280 元，补充养老金 30 元；

（二）个人缴费 6600 元的，每人每月发给 335 元，其中基础养老金 280 元，补充养老金 55 元；

（三）个人缴费 10800 元的，每人每月发给 370 元，其中基础养老金 280 元，补充养老金 90 元；

（四）本办法实施后，被征地农民达到第八条规定年龄个人未缴费的，从达到规定年龄的次月起，每人每月发给基础养老金 280 元。

第十条 符合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可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享受城镇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退休待遇的被征地农民，不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养老保障待遇，个人账户的资金余额全部退发本人。

第十一条 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农民死亡后，其个人账户的资金余额可一次性支付给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

第十二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统一纳入区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户存储，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调剂和挪用，确保资金的保值、增值。个人缴费和政府出资实行分账管理。

第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程序：

（一）所在村（社区）应在征地协议或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负责为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申报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逾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

（二）所在村（社区）组织召开村（组）民全体会议或代表会议讨论后，以村（社区）为单位填写《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申报表》《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并提供征地补偿款发放花名册、征地协议或合同、被征地农民户口簿及身份证复印件，报所在乡镇（街道）审核；

（三）乡镇（街道）组织财政（农经）所（中心）、自然资源管理所、派出所、人社所对辖区内被征地农民参保对象资格和条件等事项开展初审，分别在乡镇（街道）、村（社区）公示；

（四）区人社、财政、自然资源和公安机关负责对乡镇（街道）申报材料开展调查复审；

（五）区政府审定；

（六）区人社局根据区政府审定意见进行批复；

（七）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经办机构按照批复，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登记，个人缴费的建立个人账户。

第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达龄时享受养老保障待遇的程序：

（一）由被征地农民个人持身份证、户口簿、社会保障卡和近期免冠照片向所在村（社区）申请；

（二）乡镇（街道）审核；

（三）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经办机构复核；

（四）区人社局审批；

（五）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经办机构发放。

第十五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不得虚报、冒领，违反规定的，除依法予以追回外，同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致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受到损害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各有关部门应协调配合，加强对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监督管理，区财政做好资金保障，应加强对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收入、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管；区审计部门应加强对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区自然资源部门应加强对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划拨等情况的监督；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六安市叶集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办法》（叶政〔2018〕10号）同时废止。

抄送：区委各部委，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印发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文件

叶政〔2020〕27号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现将《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8日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质量奖(以下简称区政府质量奖)评选表彰和监督管理工作,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弘扬质量领域先进事迹和工匠精神,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六安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政府质量奖是区政府在全区质量领域授予各类组织的最高荣誉,包括区政府质量奖和区政府质量奖提名奖。

第三条 区政府质量奖的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标准严格,程序规范。

第四条 区政府质量奖每2年评选1次,区政府质量奖每次授奖不超过2个,区政府质量奖提名奖每次授奖不超过3个。

第五条 区政府质量奖对申报组织的评选标准,采用《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GB/Z19579)。

第六条 区政府质量奖的奖励和评审工作经费列入区财政预算。获奖组织应将奖励经费用于质量工作的持续改进、经验交流、推广宣传、人员培训等。

鼓励区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持续提高卓越绩效管理水平，争创更高级别质量管理荣誉。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区政府质量奖的组织（以下简称申报组织）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本区区域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 3 年以上的相应资质或证照；

（二）符合国家产业导向、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质量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

（三）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已通过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其他相关体系认证；

（四）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标准制定、品牌影响力、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达到区内外领先水平。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近 3 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国家、省级、市级或区级质量监督抽查（检查）不合格记录；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不良记录（由相关部门界定）；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

第八条 鼓励区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持续提高卓越绩效管理水平，争创市政府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获得区政府质量奖

的组织，不得以原获奖成果再次申报区政府质量奖。获得区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可以继续申报区政府质量奖。

第三章 组织和评审

第九条 在区质量发展委员会的领导下，区政府质量主管部门负责区政府质量奖评选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质量管理理论及其实践发展，制定评审标准、评审细则和评审程序等工作规范；

（二）受理区政府质量奖申报材料，负责资格审查，提出符合条件的名单；

（三）组建专家库，对专家库中的评审专家开展日常培训；

（四）提出成立区政府质量奖评选委员会和专家工作组、监督工作组方案，负责评选审查和监督等具体实施工作。

第十条 区政府质量奖评选委员会和专家工作组、监督工作组、应经区质量发展委员会审定。

评选委员会由区质量发展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从事质量管理工作的负责人、相关行业协会负责人、行业技术专家和高等院校从事质量管理研究的专家、教授等组成。主要职责是组织评选会议，听取陈述答辩并评判申报组织的陈述答辩成绩。

专家工作组由长期从事质量工作、熟悉质量管理的相关领域行业专家组成，一次一聘。主要职责是负责材料审查、现场评审

并形成书面报告。

监督工作组，由区质量发展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单位和监察部门人员组成，一次一聘。主要负责评选过程监督工作。

第十一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分别负责本辖区、本系统、本行业区政府质量奖的有关工作，包括培育、推荐申报组织，推荐评审专家，宣传推广获奖组织的先进经验和成果等。

第十二条 区政府质量主管部门在区政府质量奖评选前，应通过区级主要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广泛宣传，公布申报起止日期和工作安排。

第十三条 申报组织应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如实提交自评报告、实证材料，经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签署推荐意见后，报区政府质量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区政府质量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从主体资格、申报渠道、申报程序、材料规范等方面进行资格审核，形成区政府质量奖受理名单，并通过区级主要媒体和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区政府质量奖评审标准总分为1000分，其中评审总得分600分（含）以上的方可取得区政府质量奖推荐资格，评审总分550分（含）以上的方可取得区政府质量奖提名奖推荐资格。

材料评审获得550分以上（含）的进入现场评审；现场评审

获得 550 分以上（含）的进入现场陈述答辩会。材料书面评审、现场评审应分别形成书面报告并反馈申报组织。

第十六条 评选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申报组织现场陈述答辩，形成综合排序名单。

第十七条 区质量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确定区政府质量奖和区政府质量奖提名奖拟获奖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公示通过的拟奖励组织，报区政府审定。

第四章 奖励和监督

第十九条 区政府公布评选结果。对获得区政府质量奖和区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由区政府发文通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分别奖励区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 40 万元、提名奖获奖组织 10 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条 鼓励获奖组织为有提升质量管理 and 创新能力意愿的组织提供指导、服务，参加卓越绩效模式及相关先进质量管理经验方法宣传宣讲活动，积极履行推广先进经验和成果的社会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获奖组织在使用区政府质量奖荣誉时，应当注明获奖年度。

第二十二条 获得区政府质量奖的组织，优先推荐参评省政

府质量奖、市政府质量奖。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区政府质量奖评选、评审中存在违法、违纪、违规问题的，可以向区政府质量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由其按规定调查核实并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评选活动中违法、违纪、违规的单位和个人，转交有关单位追究责任。对参与区政府质量奖评选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法违纪的，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参与区政府质量奖评选的人员与申报组织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五条 进入区政府质量奖现场评审的申报组织，应对参与现场评审的专家工作组人员的工作质量、纪律作风做出评价，并及时反馈至区政府质量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申报组织应当主动申明申报材料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参与评选工作的所有机构和人员应保守其秘密。

第二十七条 对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区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取消其5年内申报区政府质量奖资格。对已经授奖的，由区质量发展委员会提请区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奖牌和证书，并公开通报。其主管部门应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获奖组织2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以及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奖牌和证书，

并公开通报。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区政府质量奖评选工作有异议的，可以向区政府质量主管部门提出。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实名提供书面材料、证明材料。

第三十条 区政府质量主管部门组织异议调查。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推荐单位应当积极配合调查，不得推诿和延误。异议处理结果告知异议方，并通报推荐单位。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具体实施中的问题，由区政府质量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8 日印发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

叶政秘〔2020〕53号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安徽六安叶集经济开发区赋权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为促进开发区体制机制创新，提高开发区行政管理效能，根据省委编办《关于建立省级以上开发区赋权清单制度的通知》（皖编办〔2020〕142号），按照市委编办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安徽六安叶集经济开发区赋权清单》（见附件），依照法定程序赋予安徽六安叶集经济开发区26项区级管理权限，其中行政审批11项，其他权力15项。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做好赋权承接。经济开发区、区直有关部门要根据赋权清单，认真做好相关权力事项的衔接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确保相关权力事项受理、审查、发证等所有审批环节依法赋权到位。经济开发区要主动对接赋权部门，依法承担承接事项的审批责任和管理职责，接受指导监督，规范审批程序，切实提高承接能力和审批效率，确保权力运行顺畅高效。权力事项移交工作于

2021 年 3 月底前完成。

二、明确工作职责。区直赋权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切实增强服务意识，及时沟通协调，加强对赋权工作的指导服务，帮助经济开发区做好权力事项的承接、运行。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编办要发挥牵头抓总、组织协调作用，及时解决赋权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区司法局负责指导经济开发区、区直有关部门做好权力事项的衔接工作。区数管局要根据赋权清单，指导经济开发区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编制。

三、落实监管责任。经济开发区、区直有关部门要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谁行权、谁担责”的原则，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逐项明确相关事项赋权后的监管责任，将监管责任落到实处，避免出现监管真空，确保权力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赋权经济开发区行使的行政权力，区直赋权部门要加强监管，落实监管责任。

四、强化动态调整。要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原则，按照“全链条”梳理权力事项，全流程赋予开发区行使。按照“成熟一批、赋予一批”原则，规范程序、积极稳妥，动态调整经济开发区赋权清单。区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赋权清单的动态监管，对不适宜由经济开发区继续实施的，应及时提出暂停实施或终止实施意见。对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或上级政府取消调整下放权力等情况，致使赋权事项发生变化的，要按有关程序及时跟

进、动态调整。

附件：安徽六安叶集经济开发区赋权清单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安徽六安叶集经济开发区赋权清单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原行使部门	备注
	主 项	子 项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区发改委	
2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		其他权力	区科技经信局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审批	区住建局	
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行政审批	区住建局	
5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审批	区住建局	
6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区住建局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原行使部门	备注
	主 项	子 项			
7	建筑工程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其他权力	区住建局	
8	建设工程安全措施备案		其他权力	区住建局	
9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区住建局	
10	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		其他权力	区住建局	
11	企业登记	公司（含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	
12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	
13	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	
14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和变更核准	其他权力	区市场监管局	
15	城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处置核准		行政审批	区城管局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原行使部门	备注
	主 项	子 项			
16	大型户外广告、宣传品设置张贴和非永久性建（构）筑物搭建审批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行政审批	区城管局	
		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 和设施上张挂、张贴宣 传品等的批准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和公 共场地确需搭建非永久 性建（构）筑物或者其 他设施的审批			
17	绿化管理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 地、树木审批	行政审批	区城管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 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18	占用城市道路作为机动车辆停车 场的审批		行政审批	区城管局	
19	占用、拆除、改动、迁移城市照明 设施批准		其他权力	区城管局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原行使部门	备注
	主 项	子 项			
20	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批准		其他权力	区城管局	
21	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核准		其他权力	区城管局	
2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2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审核转报		其他权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24	建设用地（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审核转报		其他权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25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审核转报		其他权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26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其他权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叶政办〔2020〕24号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六安市叶集区市政消火栓建设和 维护保养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六安市叶集区市政消火栓建设和维护保养管理规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3日



六安市叶集区市政消火栓建设和维护保养 管 理 规 定

第一条 为加强本区市政消火栓建设和维护管理，确保消防供水，保障经济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安徽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区范围内的市政消火栓建设和维护管理活动。

第三条 市政消火栓是指市政道路配建的与供水管网连接，由阀门、出水口和壳体等组成的专门用于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的消防供水装置及其附属设备。

第四条 市政消火栓的给水管道口径不应小于 150mm，压力不应小于 0.15mpa；市政消火栓应根据需要沿道路设置，宜靠近十字路口，其间距不应大于 120m，保护半径不应超过 150m；消火栓距路边不应大于 2m，距房屋外墙不宜小于 5m；消火栓接扣距地面应大于 0.5m；道路宽度大于 60m 的，应在道路两旁设置消火栓。

第五条 市政消火栓宜采用地上式设置，每个消火栓应有一个直径为 100mm 和两个直径为 65mm 的栓口。消火栓质量应符

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规定。

第六条 各相关部门在消火栓建设管理中的职责：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督促供水企业加强市政道路消火栓的日常维护；规划部门负责市政消火栓的建设规划；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对市政消火栓的设置、使用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管理，参与市政工程中的消火栓验收；重点工程建设部门负责建设项目内消火栓的配套建设；水务部门负责乡镇市政工程中的消火栓验收；城市供水企业负责城区市政工程中的消火栓验收，负责已移交市政道路消火栓的维护管理工作；各建设单位负责未移交市政道路消火栓的维护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政消火栓的布局、定点及安装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八条 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及维修保养费用列入政府财政预算，由重点工程建设部门负责将市政消火栓建设纳入年度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并具体实施。

第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有保护市政消火栓的义务。发现市政消火栓损坏、跑漏水时，应及时报告城市供水企业维修。对破坏、损害市政消火栓的行为，有权制止和检举。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擅自拆除、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第十一条 市政消火栓专供灭火救援和日常消防训练使用，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

第十二条 除第十一条规定的消防用水外，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个人不得动用消火栓。因绿化、市容环卫、建筑施工等原因确需临时使用市政消火栓的，使用单位应当向供水单位办理使用手续，方可使用，使用时不得改变消火栓原状。经批准使用消火栓的，应当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使用，不得损坏、改变消火栓原状；使用过程中，附近发生火灾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恢复原状，保障消防用水需要。

第十三条 单位违反第十条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违反的，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埋压、圈占市政消火栓或者在市政消火栓周围堆放物料、修建建（构）筑物，妨碍灭火取水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对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应当强制拆除或消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的，可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规定，未履行消火栓保养维修职责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不依法履行职责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构成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

罪的，依法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区城管局及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从印发之日起实施。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叶政办〔2020〕29号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 论证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0年11月23日区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8日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 论证专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以下简称咨询论证专家)管理工作,发挥专家学者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积极作用,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提高重大行政决策质量,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政府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人才库,由法律、城建、环保、经济、农业、科技、文化、社会等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

第三条 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会同有关单位负责咨询论证专家遴选、入库及专家库的使用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咨询论证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 (二) 热爱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工作,公正诚信,廉洁自律,具有严谨的科学精神、较强的责任心、良好的职业道德;
- (三)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者三年以上工作经历,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或丰富的实务工作经验,并在其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声望和专业影响力;
- (三) 熟悉区情、社情、民情和政府工作规则,熟悉相关行业发展情况及相关政策;
- (四) 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无违法违纪或不良从业记录;

（五）身体健康，有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年龄原则上在65周岁以下；

（六）其他需要具备的条件。

第五条 咨询论证专家人选由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教研机构、社会团体等单位负责推荐，由各领域主管部门初审报区司法局组织审核。

第六条 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司法局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确定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人员名单，经区政府审议后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

第七条 入库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 （一）获取开展相关工作所需的有关信息和材料；
- （二）独立开展相关工作，独立提出专家意见；
- （三）依约获取相应报酬；
- （四）对重大行政决策工作及专家库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入库专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认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坚持客观、中立原则，不得弄虚作假；
- （二）受托开展相关工作时，应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不得无故中途退出；
- （三）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擅自披露在开展相关工作时获取的任何信息；
- （四）及时填写和更新个人信息，记录和反馈参加工作或活

动的情况；

（五）接受区司法局的管理。

第九条 下列重大行政决策活动，相关部门应邀请咨询论证专家参与并提出意见：

（一）重大行政决策的起草、修改、决策；

（二）重大行政决策中重点、难点问题的咨询论证；

（三）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

（四）其他有关重大行政决策活动和其他需要专家论证的情况。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咨询论证应根据实际需要和专业关联原则，从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中选取。

第十一条 咨询论证专家进行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后，应当出具签名或者盖章的书面论证意见。

第十二条 行政决策过程中对咨询论证专家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建议，应予以吸收采纳。

第十三条 入库专家由于健康或其他自身原因，不宜或不愿继续担任专家的，可以向区司法局书面提出申请退出专家库。经区司法局核实后，从专家库中退出，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

第十四条 入库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区司法局核实后取消资格，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

（一）不能廉洁自律，私下接触所参与工作的利益相关方，收取有关业务单位或个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好处的；

- (二) 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能客观公正履行专家职责的；
- (三) 违反有关保密规定，泄露参与相关工作所获得的任何信息的；
- (四) 经考核，三次以上未能通过绩效考核的；
- (五) 以咨询论证专家名义从事有损区政府或相关部门形象的其他活动的；
- (六) 在其他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七) 其他不宜担任专家的情形。

第十五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调整。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司法局根据入库专家的工作量、完成绩效、委托方评价等情况定期对入库专家进行绩效考核。

第十六条 专家入库期限一般为两年，专家入库期限届满后自动展期，每次展期为两年。因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被取消资格的除外。

第十七条 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专家被取消资格的，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进入专家库。

第十八条 专家库日常管理费用列入年度预算，咨询论证专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专家库成员参加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的劳务、食宿及交通等费用，按照工作量参照《六安市叶集区区直机关培训经费管理办法》采取 200—3000 元/人·次的标准给付，所需经费由区财政统筹安排。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叶政办〔2020〕30号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清单和年度目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和年度目录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0年11月23日区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9日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清单和年度目录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规范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进一步明确细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系统重大事项决策行为的意见》（皖政〔2014〕72 号）、《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六安市人民政府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六政〔2015〕19 号）、《叶集区人民政府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规定》（叶政办〔2017〕66 号）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政府编制、调整和管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和年度目录，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凡纳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和年度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按照《叶集区人民政府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规定》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四条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和年度目录的汇总、公布和组织实施工作。

区司法部门负责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和年度目录的合法性审查。

区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和年度目录的提出、拟订、调整等相关工作，并组织实施。

区委、区政府督查办负责区政府公布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施督查工作，定期向区政府报告决策落实情况。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是区政府总体工作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区政府办公室应依据《叶集区人民政府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规定》规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会同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区司法局确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按照程序提交区政府审议。

经审议通过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由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

第六条 区政府办公室应当依据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根据各部门申报，编制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与区政府年度工作分工同步编制、同步推进、同步检查。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提出单位应当于每年初将拟纳入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的议题建议报区政府办公室进行审查。

经审查，认为按照《叶集区人民政府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规定》规定，应当由区政府作出决策决定的议题建议，由区政府办公室汇总编制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送审稿，交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按照程序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第八条 区人大代表和区政协委员可以通过代表建议、议案、提案等方式向区政府提出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和年度目录事项建议和意见。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书面向区政府提出重大行政决

策事项目录清单和年度目录事项的建议和意见。

对直接涉及公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对公众意见集中的有关问题进行解释说明。

第九条 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的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由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

除依法不得公开的议题事项外，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应当于每年上半年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向社会公布的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 （二）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和执行单位；
- （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是否需要听证；
- （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是否应当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或者提请审议决定；
- （五）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是否应当纳入区政协协商目录范围；
- （六）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施时间安排；
- （七）其他应当公布的内容。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和年度目录实行动态管理。重大行政决策提出单位应当根据区政府工作任务的变更，及时向区政府办公室提出拟调整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

单和年度目录决策议题建议，经区政府办公室审查同意并交区司法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按照程序提交区政府审议。

经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和年度目录由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

第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事项的执行单位，应当按照实施任务和责任的要求，制订实施方案，落实实施措施，跟踪实施效果，确保实施的质量和进度。

纳入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管理的事项未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区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审议。

第十三条 区政务公开部门应当在政府门户网站和信息公开网开设重大行政决策信息专栏，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全面、准确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信息，方便社会公众查询重大行政决策信息、提交建议和意见。

前款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信息，包括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年度目录、决策依据、决策结果、执行情况和有关通告、通知等信息。

第十四条 区司法部门应当将本办法执行情况纳入依法行政年度考核。对考核中发现违反本办法情节严重的，依法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区政府各部门违反本办法、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由区纪检监察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依照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各乡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应当参照本办法编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和年度目录。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叶政办秘〔2020〕33号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 六安市叶集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关于重大决策事项的有关规定，根据《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规则》（叶政〔2017〕9号）、《叶集区人民政府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规定》（叶政办〔2017〕66号）、《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程序规定》（叶政办〔2017〕65号）要求，现就建立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一）建立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和年度目录

区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已经审议并通过了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见附件1），区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切实提高认识，将目录清单中涉及本部门职能职责，需要提请区

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填报《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见附件 2）报区政府办公室登记（联系人：潘晓波；地址：区行政中心 335 室；联系方式：0564-2770055，QQ：171390042），由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司法局审核并报请区政府审议公布。

（二）建立部门及乡镇街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

区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照本部门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结合区政府公布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见附件 1）等，确定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划分标准，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编制并公布本部门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结合法定职责和实际需要，确定并公布本级人民政府（办事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

二、主要内容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是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二是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三是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四是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五是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

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相关要求

（一）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司法局做好《条例》贯彻落实和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督促工作，负责组织编制或修改本级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

（二）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登记并审核决策承办单位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的议题及其附件材料，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对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单位报告的事项、所提的风险对策或整改措施建议，及时提出拟办意见逐级报区政府有关领导批示。

（三）区司法局负责区政府制定或实施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合法性审查工作，督促提交合法性审查的部门按照重大决策程序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前置程序；负责合法性审查等方面的业务指导。

（四）区政府各部门是履行推进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职责主体，负责编制或修改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

（五）区政府确定的决策承办单位负责拟定决策草案；组织听取公众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在决策草案形成过程中，对有关会议记录、书面材料或电子文档、视听资料等进行收集、归档并保管；对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的议题要同步报送前期意见征求、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等相关资料。

（六）区政府确定的决策执行单位负责全面、及时、正确执

行重大行政决策；负责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法律责任风险、生态环境影响风险、国有资产资金损失风险、政府债务风险、公共安全风险和社会稳定风险等问题，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要及时书面向区政府报告并提出相应的风险对策和整改措施建议；负责按照区政府有关要求，承担决策后评估具体工作。

（七）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委督查办、区审计局、区司法局等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附件：1.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
2.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1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清单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一) 公共服务领域重大公共政策
- (二)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公共政策
- (三) 社会管理方面重大公共政策
- (四) 环境保护方面重大公共政策
- (五) 重大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及相关重大公共政策
- (六) 重大经济体制改革及相关重大公共政策
- (七) 重大科技、文化体制改革及相关重大公共政策
- (八) 重大教育、养老等社会事业改革创新及相关重大公共政策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 (十)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 (十一) 各类总体规划、重要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以及旧城改造规划
- (十二) 产业发展规划及重大战略

(十三)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变更容积率和用地性质等规划条件、旧城改造方案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十四) 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循环经济发展重大政策措施

(十五) 重大公共资源、自然和文化资源的保护开发利用

(十六) 重要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方案

四、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十七) 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十八) 重要交通、文教、生活垃圾、污水及其他废弃物处理设施的选址和建设

(十九) 水生态建设重大项目

(二十) 涉及被征收人较多的棚改等征地拆迁项目

(二十一) 重大招商引资项目

(二十二) 其他重大政府投资项目

五、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三) 制定或调整区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

(二十四) 财政预决算草案编制、重大财政性资金安排、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注资融资、政府债务举借、重要的国企改革改制或重组、重大国有资产处置和公共资源交易

（二十五）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重大政策调整

（二十六）给予企业和个人数额较大的奖励和补助

（二十七）其他事关经济社会发展、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分配调节、保障和改善民生，对本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全局性、长远性影响，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生产生活具有直接重要影响的事项

附件 2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序号	决策事项	决策承办单位	实施时间	实施计划	决策结果	备注
1						
2						

参考示例：以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为例。决策事项：XX 项目房屋征收及补偿安置方案；决策承办单位：区自然资源分局；实施时间：2021 年 X 月-X 月；实施计划：2021 年 X 月-X 月完成公开决策草案、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审议；决策结果：以区政府名义印发房屋征收决定、征收公告、集体土地上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等。具体内容请参照《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和年度目录管理暂行办法》（叶政办〔2020〕30 号）第十条填写。